

关于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2023 年 12 月

**关于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诺医药”、“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漆遥：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成员参与的其他项目包括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A 股科创板 IPO 项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科创板 IPO 项目、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创业板 IPO 项目、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主板 IPO 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峰：于 2022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曾参与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000885)重大资产重组、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02053)重大资产重组、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刘天昊，于 2018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参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张韦弦、黄弋、王丹、渠亮、周晶、张思敏、**穆钰**、田映雪、**邢振**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崇华路以东世纪财富中心 C 座 201
成立时间:	2000 年 8 月 2 日
联系方式:	（0531）8811 5380
业务范围:	药物研究与开发、技术转让及相关的技术咨询;药品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无锡佰奥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上逐层穿透后，存在本机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持有少量股份的情况，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0.0001%。

除前述情形外，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金公司非执行董事谭丽霞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权益的情况，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 0.00001%。除前述情形之外，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

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股东无锡佰奥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上逐层穿透后，存在中央汇金少量持股的情况，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低于0.0001%。除上述情况外，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此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股东无锡佰奥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上逐层穿透后，存在本机构关联方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少量持股的情况，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低于0.001%。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

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回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为控制项目财务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1992 年 5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525U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张继平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证券业务、并购、私募融资、银行和金融、反垄断、知识产权、房地产、日常公司业务、争议解决、娱乐法、税法、破产重整、生命科学等
实际控制人（如有）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编号为 31110000E00017525U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

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梁春、杨雄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如有）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持有编号为 0000093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符合《证券法》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财务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分次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中金公司尚未实际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分次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中金公司已按协议约定支付阶段服务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机构提供咨询服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3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同意报出〈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及相关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有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2023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

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同意报出〈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及相关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有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根据该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要方案如下：

1. 其中《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不超过 1,324.774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新股发行，最终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

（4）发行价格：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 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本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 其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加快本次发行上市进程，便于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特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间、发行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战略配售等相关事项；

(2) 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重大合同、文件；

(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做出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 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并负责提供相关申请材料、办理上市公告、股票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6)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

(7)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向工商等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以及所涉其他事项变更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发布、实施及调整，对发行方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文件进行补充修订；

(9) 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3. 其中《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药物开发技术与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	68,265.69	68,265.69
1.1	药物开发技术中心子项目	24,681.84	24,681.84
1.2	数字化制剂平台子项目	32,068.75	32,068.75
1.3	数字化原料药平台子项目	11,515.10	11,515.10
2	药物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0,219.84	10,219.84
3	补充流动资金	21,514.47	21,514.47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以上项目共需资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均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及时把握行业及市场发展机遇，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

经充分论证，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具有可行性。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五部分。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创立大会议案及决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资料，发行人系由百诺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取得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证为 370127200011392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00 年 8 月 2 日百诺有限设立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9511 号《审计报告》并经审慎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512 号）并经审慎核查，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土地、房产、设备、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的权属证明及实际使用情况，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有关文件、员工名册、财务会计制度、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文件、公司三会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日常办公场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访谈和调查。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拥有完整的采购供应、生产研发、销售以及售后服务系统。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

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经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三会会议资料，查阅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名单、调查表、劳动合同等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其他核心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五）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土地、房产、设备、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及核心技术的权属情况，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或许可证书、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调查问卷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说明。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公司/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

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2023年6月30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收入无法保持高速增长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仿制药研发服务 CRO 业务、原料药生产与销售及制剂 CMO 业务，业务领域逐渐向创新药拓展。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6 项 2 类创新药在研项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689.37 万元、23,265.66 万元、36,563.29 万元和 **23,890.16 万元**，2020-2022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69.75%。发行人历史期间收入均由其仿制药相关业务产生。随着近年来，我国仿制药申请、获批数量增长率呈放缓趋势，未来行业可能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公司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无法保持业绩高速增长。

2、研发项目无法取得预期结果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医药企业提供研发和生产外包服务。药物研发是系统性工程，需要经历反复实验的过程，普遍具有较高的风险。受公司技术水平、实验室条件、原材料供应、客户生产条件、监管政策等内外部因素的综合影响，药物研发存在失败的可能。发行人研发成果转化业务所得的收入占比较高，由于研发成果转化业务具有较高的利润空间，发行人主动立项并持续投入研发项目，若发行人无法凭借较好的战略眼光选择有价值的产品，或无法顺利研发成功，将对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服务及产品质量风险

由于药品的生产流程较长、工艺复杂，研发服务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如果公司无法保证研发服务的质量，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药品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健康，质量是其核心属性，如果公司在原辅料采购、生产控制、存储运输等过程中出现差错，可能导致质量事故的发生，公司将面临主管部门的处罚并导致公司声誉严重受损，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4、长期合同的执行风险

医药研发服务行业具有明显的高风险、高投入和长周期的特点，公司提供的研发服务中，药学研究所需时长一般为 12-24 个月，生物等效性试验项目一般需 6-12 个月，注册申报至获批需要 18-24 个月。尽管公司在研发过程中能够根据不同研究阶段收取相应服务费用，但由于项目执行周期较长，在此期间可能由于行业政策的变化、客户产品规划及资金状况变化，出现项目实际履行进度与预计进度不一致的情形，导致无法获得预期收益，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5、受托研发项目终止及退款风险

发行人受托研发业务存在因国家政策、客户自身战略变化、研发目标不达预期等原因而导致项目终止的情况，历史期间，项目终止率约 12%（其中因客观因素或客户原因导致的失败率约为 11%，与发行人相关的失败率约为 1%）。若发行人被认定为项目终止的主要责任方，则可能触发相关退款义务。若受托研发业务持续发生项目终止或退款，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8.85%、74.41%、73.35%和 77.12%，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含 CRO 业务、原料药业务和 CMO 业务，其中 CRO 业务贡献了大部分毛利。由于公司 CRO 业务同时存在研发成果转化和受托研发服务两类合同，不同合同签署时点、研发的产品、市场供求情况、项目执行周期等均或多或少存在差异，故公司不同合同毛利率均有所不同。对于原料药业务和 CMO 业务，两类业务一方面受公司 CRO 业务开展情况的影响，另一方面受行业政策、市场供求、行业竞争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因此公司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研发投入较高而效益转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作为自主立项研发驱动的仿制药研发及生产公司，公司会综合市场行情、研发熟练度、行业政策等因素自主选择研发药品标的并进行立项研发，待研发取得阶段性成果后，通过向客户推介或经客户主动接洽，公司将阶段性成果转让给客户并进行后续研发，以此缩短合同执行周期、提升合同溢价。虽然公司是经过层层筛选、严格考量后选择自主立项研发标的，但若市场行情或行业政策发生变化，相关药品标的价格或市场需求未达到预期，公司可能面临相关项目难以推广、前期投入回报较低或较难收回的风险。

3、报告期末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5,709.91 万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466.08 万元，合并报表层面存在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为公司重视自有原料药研发和自主立项制剂项目研发，报告期外已立项较多原料药和制剂研发项目并有较高的研发投入，而公司前期收入规模较低、业务处于发展阶段，导致账面累积了较多未弥补亏损。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业绩增长较快，但由于前期未弥补亏损较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如果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不及预期，公司存在的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会对公司资金状况、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研发投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亦存在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1、研发能力无法紧跟技术发展的风险

医药研发及生产服务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具有技术水平高、技术更新快的特点，药物研发复杂性也日益增加，各种技术创新不断涌现，客户对医药研发外包企业技术水平要求也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加大对新技术、新设备的投入，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技术人才是该领域的关键资源之一，如果公司未来研发团队技术人才大量流失，则公司的业务发展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如果公司的人才培养制度及人才激励机制不能满足研发团队的需求，抑或公司未能为员工提供更好的科研环境及发展空间，公司研发团队规模和质量提高可能会受到限制，从而造成公司业务承接能力不足；随着医药研发行业发展，行业内技术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才和商业机密被同行业竞争对手获取，则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及公司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公司已建立并自主形成一套完善的技术体系，运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平台为客户提供研发服务。公司已取得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并将持续加强对公司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侵权纠纷的情形。公司在研发过程中，亦需要应用药物开发公开技术资料。由于知识产权纠纷具有复杂性，因此若第三方主体认为公司侵犯其持有的知识产权而引起纠纷，则发行人可能面临潜在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产权瑕疵风险

公司的日常经营以公司房屋建筑及厂房为基础。公司子公司朗诺制药除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131.22 亩土地外，在其厂区内剩余 68.48 亩土地目前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该等 68.48 亩土地中的 56.76 亩朗诺制药已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与齐河县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合同面积为 37,804 平方米，折合 56.706 亩，差异系测量误差所致）并缴纳土地出让金，后续办证手续仍在

进行中；其余 11.72 亩尚未转为建设用地的土地后续将推进转建等相关手续。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其因历史遗留问题未能及时办妥全部用地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个别房屋超线建设及内部道路等硬化不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不存在任何过去、现时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如未办妥上述用地相关手续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则仍有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部分建设工程未履行建设工程手续的风险

朗诺制药厂房中反渗透车间、辅助车间、中试制剂楼一及二扩建、倒班宿舍、食堂扩建工程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的情形。其中，反渗透车间、辅助车间已完成整改，中试制剂楼一及二扩建、倒班宿舍、食堂扩建工程已完成建设。针对中试制剂楼一及二扩建、倒班宿舍、食堂扩建工程因建筑物边缘超线占用未获产权证书的土地，需待完善用地手续后进一步补办建设手续。相关主管部门已就上述事项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其处以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或强制措施，并同意朗诺制药继续建设及/或使用。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办理上述建设手续。如未办妥上述建设相关手续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则仍有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环保风险

公司子公司朗诺制药从事药品生产业务，因此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报告期内，朗诺制药曾因违反环保法律相关规定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就前述行政处罚，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函》，确认朗诺制药已落实并交纳罚款，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社会影响恶劣，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然而，公司的日常经营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或违反环保法规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生环保事故或违反环保相关法规，公司将可能面临监管部门的处罚，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5、经营资质许可续期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规定，药品（包括原料药及制剂）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等经营资质许可，并持续按照 GMP 体系管理。上述资质许可存在一定的有效期，到期需进行重新审查，或者需定期或不定

期的接受监管部门的检查。如果公司的经营资质许可在有效期届满后无法续期，或者在检查时发现存在重要缺陷，公司将有可能被暂停甚至取消相关资质，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安排，项目能否顺利实施与未来行业竞争情况、市场供求状况、技术进步等因素密切相关。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按照计划顺利实施，则公司可能面临无法按既定计划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规模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而项目产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短期内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或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服务能力、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进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已基于当前及可预见的未来市场环境、竞争格局、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但如果由于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药品研发及生产服务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可能受到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内部控制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并根据《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建立了完整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将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提出更高的要求。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人员未能遵守相关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贯彻落实，

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内部控制规范性造成不利影响。

（七）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公司在研的产品主要为具有较高技术壁垒和良好市场前景的药品。近年来随着产业结构调整 and 药品监管改革不断深入，医药行业日臻成熟，众多医药企业纷纷加大研发投入，国内医药研发及生产服务企业得以快速发展，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加剧。此外，公司还需与医药企业内部的自有研究部门以及医学院校等展开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加快在研产品的研发和注册申报进度，无法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紧跟技术发展，在技术创新、研发效率、服务质量等方面不断提升，维护现有客户并不断开发新客户，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八）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医药研发企业受医药行业监管政策影响较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审批要求、审批的节奏变化或相关监管政策，会影响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及药品注册申报进度，进而对医药研发企业的经营业绩构成影响。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药研发过程的规范性、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等方面的监管日趋严格。我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不断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逐步制订并不断完善各项相关法规，若公司无法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将在客户开拓、订单获取、项目执行等方面受到不利影响。

（九）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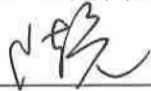
公司拥有“原料药+制剂”“研发+生产”的业务布局，构建了实验室研究-中试放大与验证研究-临床（检测）研究-商业化生产完整的价值链。在药学研究领域构筑了核心竞争力，拥有强大的研发实力和完备的技术体系，能够快速高效的完成各种复杂的高难度的化合物生产工艺研究以及剂型开发，赢得了众多客户的认可。可基于 MAH 的生产服务，与客户建立长期和深入的合作关系。公司多年来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具有良好

的发展前景。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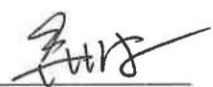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陈 亮

2023 年 12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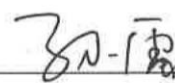
总裁:



吴 波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雷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许 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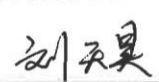
漆 遥



王 峰

2023 年 12 月 27 日

项目协办人:



刘天昊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漆遥和王峰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漆遥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峰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1、漆遥：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1 家，为**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A 股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2、王峰：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漆遥、王峰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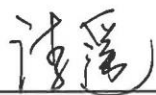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 亮

保荐代表人：



漆 遥



王 峰

